#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高管变更类型 |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副总经理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李俊 |
|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 |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 |
| 任职日期 | 2020–09–18 |
| 过往从业经历 | 历任华光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任技术员,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电脑技术部运维经理、副总经理,联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20年9月进入本公司工作,任总经理助理。 |
|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 基金从业资格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本科学历、学士学位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事项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0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完成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企业设立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0年8月14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日前,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润尔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登记名称)已完成了设立登记及相关事项的备案工作,并取得了该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重庆润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0MA614E3Y6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煤电化园区
法定代表人:颜铭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9月4日
营业期限:2020年9月4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生物农药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重庆润尔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0–051

#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2020年9月17日9:30分在珠海市西九大厦十八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青运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改善公司债务结构,结合公司自身具体情况以及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或“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全体参会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1、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以一次或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具体发行规模。

2、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可设置含权条款,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制定和调整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4、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申请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 采用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5、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包括回售或到期的公司债券等)、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政策要求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7、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8、发行债券的上市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申请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事宜。

9、增信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提供增信机制及采取的具体方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财务状况和市场情况等确定。

10、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5)限制公司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实施,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以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7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了加快推进发债工作进度,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相关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展期和利率调整、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和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及如何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利率调整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是否提供增信机制及采取的具体方式、还本付息期限和安排、债券申报、债券上市、债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发行、上市、还本付息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为本次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发行、上市等相关事宜;

6、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等事项;

7、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及《公司章程》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8、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9、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前述第1至10项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同意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 在前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基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0–053

#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公司将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9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

a)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上午9:15—9:25,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

b)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10月13日上午09:15—2020年10月13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三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3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0年9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石花西路167号西九大厦十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其他说明

1、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提案1、2、3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提案4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00–3:00。

2、登记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石花西路167号西九大厦十八楼登记处,邮编:519015。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赵怡
联系电话:0756–3226342
传 真:0756–3359588

5、会议费用: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92;

2、投票简称:恒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有4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也可以在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三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三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前期已披露的诉讼及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香山股份”)于2020年8月8日、2020年9月2日、2020年9月1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前期已披露的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案由 | 受理法院 | 涉案金额(万元) | 进展情况 |
|---|---|---|---|---|---|---|
| 1 | 香山股份 |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 1,412.30 | 一审已判决,支持原告全部诉请。 |
| 2 | 香山股份 | 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 248.08 | 被告已支付全部款项,结案。 |
| 3 | 香山股份 | 江西省新世讯科技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 137.93 | 被告已执行和解协议,终止强制执行,结案。 |

除上表所列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未决诉讼事项。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执行或未完全执行、存在上诉可能,未结案或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诉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0–049

#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索菲亚”)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手续,深圳索菲亚认缴注册资本总额由“5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80,000万元人民币”,其他事项不变。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柯建生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90

#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融资总额度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2020年度融资的总额度(指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并购贷款、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融资、贸易融资等,不含非公开发行股份等股权型再融资及公司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为保障上述融资事项顺利实施,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上述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近日,公司子公司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吉隆矿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简称“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黄金租赁协议》,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向吉隆矿业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目前吉隆矿业已通过黄金租赁融资方式租入黄金108公斤。赤峰黄金与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赤峰黄金为吉隆矿业在《综合授信合同》下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10,000.00万元。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136,412.50万元(美元借款的担保金额按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35%,均属于对子公司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0–025

#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精机”)系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尼机电”)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康尼精机62.20%的股权。2019年12月,依据康尼精机股东个人意愿,其自然人股东谢斌、张兆祥、王金淦、诸立民、刘渊、石祥鹏、赵亚军、夏炎拟以其持有的康尼精机合计37.40%股权(对应康尼精机注册资本1,496.00万元)按康尼精机2018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出资2,791.10万元人民币成立安徽伴拓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伴拓”),出资完成后,安徽伴拓将持有康尼精机37.4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96万元),并成为康尼精机的股东。

对于康尼精机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事宜,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四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子公司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放弃对上述拟出资股权正式转让时的优先购买权。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截至目前,上述股权出资及转让事宜尚未完成。经康尼精机上述股东协商一致,决定撤销对该安徽伴拓的全部股权出资, 上述股权仍由相关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对此,2020年9月16日, 康尼精机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谢斌、张兆祥、王金淦、诸立民、刘渊、石祥鹏、赵亚军、夏炎决定撤销对安徽伴拓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部股权出资并恢复公司股东身份的议案》。康尼精机股权结构维持不变,明细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62.20% |
| 2 | 张兆祥 | 11.22% |
| 3 | 谢斌 | 12.00% |
| 4 | 王金淦 | 6.56% |
| 5 | 诸立民 | 2.72% |
| 6 | 石祥鹏 | 1.60% |
| 7 | 赵亚军 | 1.60% |
| 8 | 刘渊 | 1.60% |
| 9 | 王浩 | 0.20% |
| 10 | 周俊 | 0.20% |
| 11 | 夏炎 | 0.10% |
| 合计 | | 100.00% |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0–062

#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内容: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与位于重庆的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书》及《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以下统称为“协议”、“投资协议”),协议已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尚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投资金额:总投资额预计20亿元。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影响:协议尚未正式履行,对公司2020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协议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协议的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协议的履行及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本协议中的项目总投资额、年产值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西南区域市场的战略布局需要,2020年9月17日, 公司与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书》及《项目投资补充协议》,计划在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亚士创能西南综合生产制造基地, 建设主要内容包括:年产功能型环保建筑涂料60万吨、保温装饰板800万平方米、改性保温板15万立方米、砂浆腻子20万吨、SBS防水卷材6000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2000万平方米、水性沥青防水涂料5万吨、JS防水涂料8万吨、聚氨酯防水涂料10万吨、水性色浆5000吨、制罐4000万只、溶剂型涂料2万吨等。项目总投资预计20亿元,其中一期项目投资12亿元,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50亿元。

2、本投资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3、公司与协议方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项目内容及有效期限

2.1投资项目内容:亚士创能西南综合生产制造基地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包括:年产功能型环保建筑涂料60万吨、保温装饰板800万平方米、改性保温板15万立方米、砂浆腻子20万吨、SBS防水卷材6000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2000万平方米、水性沥青防水涂料5万吨、JS防水涂料8万吨、聚氨酯防水涂料10万吨、水性色浆5000吨、制罐4000万只、溶剂型涂料2万吨等。

2.2项目投资额、销售收入及开工时间:项目总投资预计20亿元,其中一期项目投资12亿元,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50亿元。建设期24个月,自乙方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开始计算。

2.3投资项目期限:除非适用法律有限制,该项目有效期限为50年。

2.4本项目建筑容积率不低于0.7。

3、声明和承诺

3.1乙方声明与承诺

乙方必须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按时交清项目用地相关费用。逾期未交清则视为无力履行本协议,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收回该宗土地。

3.2甲方声明和承诺

根据乙方未来发展需要,甲方允许乙方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项目内容做适当的调整,并承诺积极支持乙方发展其他项目,形成产业集群。

4、土地使用、前期工作

4.1项目用地范围、面积及使用权

项目拟用地位于长寿经开区内新材料三区,总面积约522亩,其中一期供地约428亩,二期预留用地约94亩。具体用地面积和地块实际范围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定和批准为准,预留用地地价按本协议执行。

本宗土地为出让土地,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地,使用期限为50年。具体的使用起止时间,以重庆市长寿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核发的《不动产权登记证》的记载为准。

4.2项目用地的开发

乙方在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后,及时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如乙方用该地块进行融资,只能用于本地块项目的建设,专款专用,所融到的款项不能另作他用。

5、收回土地

(1)乙方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之日起一年以内必须动工建设,否则甲方将有权依据本协议约定无偿收回该宗土地使用权。

(2) 乙方项目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之日起在两年内建设投入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项目总投资额的40%以上或有效开发项目用地总面积的50%以上的,甲方将有权依据本协议约定要求有关部门依法无偿收回该宗土地使用权。

(3) 乙方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未按本协议约定5年内将项目用地全部开发完毕的,甲方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无偿收回剩余土地。

(4)若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不到一年,由于自身原因需要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可要求有关部门依法收回该宗土地,并向乙方支付土地补偿款。

(5)甲方根据公用工程或国家法律、法规确定的规划需要需占用部分项目用地的,甲方可要求有关部门依法收回所需土地,并向乙方支付土地补偿款。

(6)乙方项目已停产,且一年内无恢复生产计划的,甲方可要求有关部门依法收回项目土地,并向乙方支付土地补偿款。

6、项目设施的权属与处置

6.1所有权

乙方为该项目设施的所有权人。若该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被政府部门没收、征用、充公或国有化,甲方应协助乙方按适用法律规定获得政府部门赔偿,还应免除乙方因此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相应义务的责任。

6.2融资担保

在乙方经营期内,为乙方取得融资之目的,乙方有权按照适用法律规定以乙方合法财产和其他合法权利作为融资担保。

7、提前解除

7.1乙方违约导致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解除通知:

(1)乙方在第3.1条中的任何声明和承诺被证明有严重错误,使甲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2)乙方依据适用法律进行清算;

(3)乙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造成严重不利后果,且在收到甲方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仍未能采取补救措施。

7.2甲方违约导致的乙方有权提前解除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乙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解除通知:

(1)甲方在第3.2条中的任何声明和承诺被证明有严重错误,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2)甲方依据适用法律进行清算;

(3)甲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造成严重不利后果,且在收到乙方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仍未能采取补救措施。

7.3协议解除的后果

本协议解除后,双方在本协议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权利和义务。但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本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依据本协议约定在本协议解除后仍然有效的其它条款,也不影响在本协议解除前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规定已经享有的权利主张。

8、争议的解决

8.1争议的解决

凡因解释或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该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